

市民活動中心申請使用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市民活動中心開放租借時間?	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，每週開放租借 7 日(國定假日除外)	張僕恭 陳虹如	402 258
2	市民活動中心如何租借及繳費?	1. 請申請人至新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借網線上申請租借，經審核後，應於繳款單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 2. 請申請人赴本所 2 樓租借櫃台申請租借，經審核後，應於當日開繳款單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	張僕恭 陳虹如	402 258
3	申請租借活動中心需幾日前提出申請，可借多久?	1.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 4 個月為限。	張僕恭 陳虹如	402 258
4	已完成申請租借活動中心因故取消或要延期，如何辦理?	1. 應於原定使用日 3 日前，向本所申請撤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2.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	張僕恭 陳虹如	402 258